

Q/NKYS

宁城县坤渊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NKYS 0001S—2020

杂粮速食面



2020-08-30发布

2020-08-30实施

宁城县坤渊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城县坤渊食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城县坤渊食品厂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城县坤渊食品厂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树坤。

杂粮速食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速食面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粉、玉米粉、黑米粉、莜麦粉、小麦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米粉、菠菜粉、紫薯粉、胡萝卜粉（等各种蔬菜粉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水，经调粉、挤压熟化、干燥、切断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方便食品或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、添加水、食用盐、食用酒精、马铃薯淀粉，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、碳酸钾、碳酸钠，经配料、和面、复合、压延、成型、蒸制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前需煮制的生湿面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
- GB 1886.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74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
- GB 255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钾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/T 5461 食用盐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8884 食用马铃薯淀粉
 GB/T 10463 玉米粉
 GB/T 13360 荞麦粉
 GB/T 35028 荞麦粉
 N/T 959 脱水蔬菜 根菜类
 NY/T 960 脱水蔬菜 叶菜类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网址: <http://www.aqsiq.gov.cn/>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 杂粮速食面

以荞麦粉、玉米粉、黑米粉、莜麦粉、小麦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米粉、菠菜粉、紫薯粉、胡萝卜粉(等各种蔬菜粉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用盐、水,经调粉、压延熟化、干燥、切段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方便食品。产品根据所用杂粮粉的不同分为:荞麦粉速食面、玉米粉速食面、莜麦粉速食面、黑米粉速食面、绿豆粉速食面、小米粉速食面、高粱米粉速食面、杂粮速食面。

3.2 湿面制品

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、添加水、食用盐、食用酒精、马铃薯淀粉,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、碳酸钾、碳酸钠,经配料、和面、复合、压延、成型、蒸制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前需煮制的生湿面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黑米粉: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2 荞麦粉:应符合 GB/T 35028 的规定。
- 4.1.3 玉米粉: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4.1.4 小麦粉: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4.1.5 食用盐: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4.1.6 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马铃薯淀粉:应符合 GB/T 8884 的规定。
- 4.1.8 莜麦粉:应符合 GB/T 13360 的规定。
- 4.1.9 大米粉: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- 4.1.10 绿豆粉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- 4.1.11 小米粉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- 4.1.12 高粱米粉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- 4.1.13 菠菜粉、紫薯粉、胡萝卜粉：应符合 NY/T 959、NY/T 960 的规定。
- 4.1.14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4.1.15 山梨糖醇：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- 4.1.16 碳酸钾：应符合 GB 25588 的规定。
- 4.1.17 碳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
状态	外形整齐或一致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(g/100g) 非油炸面饼	≤ 14.0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 Pb 计 ≤0.16mg/kg）”，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方便面米制品的规定。

4.5.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 ^b 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

大肠菌群 ^b /(CFU/g)	5	2	10	10^2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 GB4789. 1 按执行。				
^b 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				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方法

按食用方法取适量被测样品置500ml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形态，闻气味、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6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 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污染物限量指标检验

铅：按GB5009. 12规定的方法检验，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微生物指标检验

6.4.1 致病菌：按 GB 29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.2 菌落总数：按 GB 4789. 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.3 大肠菌群：按 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检验。

6.5 食品添加剂检验

6.5.1 山梨糖醇：按 GB 1886. 18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.2 碳酸钾：按 GB 25588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.3 碳酸钠：按 GB 1886. 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6 农药残留检验

按 GB 2763 的规定的方法检验

6.7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按JJF1070规定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随机抽取20个销售包装(不少于4kg)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经过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设备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8.1.2 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，还须标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8.1.3 涉及到的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6388、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无破损现象。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8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8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8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